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16年增加178.5%至人民幣137.419億元。
- 毛利率為0.9%，與去年毛利率0.9%相比維持穩定。
-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46億元，去年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108億元。
- 年內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221億元，去年則為人民幣5,200萬元。
- 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8元，對比於去年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14元。
-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8，對比於2016年12月31日為1.0。
- 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81.0%，對比於2016年12月31日為113.7%。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經調整EBITDA乃按經扣減融資費用及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撇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前盈利計算所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亦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3,741,862	4,933,625
銷售成本		<u>(13,618,255)</u>	<u>(4,890,742)</u>
毛利		123,607	42,883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450,172	(48,1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19)	(20,280)
行政開支		<u>(153,636)</u>	<u>(158,937)</u>
經營溢利／(虧損)		399,624	(184,466)
財務成本	6(a)	<u>(143,220)</u>	<u>(134,045)</u>
稅前溢利／(虧損)	6	256,404	(318,511)
所得稅	7	<u>(71,821)</u>	<u>6,893</u>
年內溢利／(虧損)		<u>184,583</u>	<u>(311,6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4,583	(310,820)
非控股權益		<u>-</u>	<u>(798)</u>
年內溢利／(虧損)		<u>184,583</u>	<u>(311,618)</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元)		<u>0.08</u>	<u>(0.14)</u>
攤薄(人民幣元)		<u>0.07</u>	<u>(0.1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84,583</u>	<u>(311,61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897</u>	<u>(17,46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480</u>	<u>(329,0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8,480	(328,288)
非控股權益	<u>-</u>	<u>(7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480</u>	<u>(329,0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8,460	594,070
租賃預付款		95,672	97,794
聯營公司權益	11	166,810	37,435
商譽		23,227	23,227
已抵押存款		4,800	4,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46	23,922
遞延稅項資產		20,039	61,638
		<u>910,854</u>	<u>842,8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53,169	208,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75,549	1,001,9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21	4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4,899
已抵押存款		43,437	55,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595	164,142
		<u>2,487,981</u>	<u>1,435,5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70,296	386,52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2,451	13,3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82,560	681,5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38	5,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6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95,171	211,81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133,344
即期稅項		36,481	19,645
		<u>1,401,597</u>	<u>1,452,10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86,384 (16,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7,238 826,376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31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691	11,336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453,436	–
遞延政府補助	6,204	7,332
	460,862	18,668

460,862 **18,668**

淨資產

1,536,376 **807,7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15</i> 197,495	182,579
儲備	1,338,881	625,129

1,536,376 **807,708**

總權益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銅、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業務。自2014年2月21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載於此公佈內之全年業績乃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但並不構成此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該等轉變並無對本集團於呈列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本集團未有應用尚未在本會計期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有關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本文件內的非法定賬目(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該條例」)第436條)並非(在該定義內的)指明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已根據該條例第664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尚未但將根據該條例第664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2017年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沒有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未載有根據該條例第406(2)條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銷售鋁產品和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營業額的各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附註)	10,152,885	3,522,236
銷售再生銅產品	3,532,396	1,367,891
銷售送配電纜	13,489	3,099
銷售通信電纜	34,460	35,832
銷售廢棄材料	5,948	447
銷售鋁產品	-	3,055
合同製造收入	2,684	1,065
	<u>13,741,862</u>	<u>4,933,625</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以來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根據貿易活動的經濟利益總流入因此被確認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2016年：兩名)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佔10%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兩名主要客戶(2016年：兩名主要客戶)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455,945,000元(2016年：人民幣1,544,892,000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通信電纜分部及鋁產品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及電解銅貿易；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及
- (iv) 鋁產品分部：銷售鋁產品。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指標為「稅後溢利／(虧損)」。為計算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結果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資料不予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而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再生銅產品	送配電纜	通信電纜	鋁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693,913	13,489	34,460	-	13,741,862
分部間收益	<u>269,565</u>	<u>260</u>	<u>930</u>	-	<u>270,75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963,478</u>	<u>13,749</u>	<u>35,390</u>	-	<u>14,012,617</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95,873</u>	<u>39,680</u>	<u>(90)</u>	-	<u>335,463</u>
利息收入	17,319	25	241	-	17,585
財務成本	66,845	707	1,268	-	68,820
折舊及攤銷	26,074	8,306	3,504	86	37,970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 補助及補貼	279,064	17,490	6,940	-	303,494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之減值虧損	11,943	3,267	580	-	15,790
貿易賬款及應收 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95,333	47,685	229	-	143,247

	2016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91,639	3,099	35,832	3,055	4,933,625
分部間收益	<u>10,942</u>	<u>222</u>	<u>-</u>	<u>-</u>	<u>11,164</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902,581</u>	<u>3,321</u>	<u>35,832</u>	<u>3,055</u>	<u>4,944,789</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59,629)</u>	<u>(49,814)</u>	<u>(732)</u>	<u>(484)</u>	<u>(110,659)</u>
利息收入	22,558	12	273	-	22,843
財務成本	64,123	2,616	1,876	-	68,615
折舊及攤銷	24,433	8,322	3,292	86	36,133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 補助及補貼	141,245	13,155	1,791	-	156,191
貿易賬款及應收 票據之減值虧損	102,932	48,821	1,375	-	153,128
貿易賬款及應收 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24,457	3,965	152	-	28,574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012,617	4,944,789
對銷分部間收益	<u>(270,755)</u>	<u>(11,164)</u>
綜合收益(見附註3)	<u>13,741,862</u>	<u>4,933,625</u>
溢利/(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35,463	(110,65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55,255)	(202,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375</u>	<u>1,793</u>
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u>184,583</u>	<u>(311,618)</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收益和虧損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淨收入／(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附註(i))	130,442	40,098
— 其他	2,740	—
政府補助(附註(ii))	83,012	48,576
政府補貼(附註(iii))	87,300	67,517
利息收入	1,538	22,953
銅期貨合約交割後淨收益／(虧損)	1,334	(28)
淨匯兌收益／(虧損)	13,139	(9,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2)	(2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2,233	6,63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0,3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375	1,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撥備撥回	143,247	28,574
— 一年內支出	(15,790)	(153,128)
其他	(3,366)	(1,593)
	<u>450,172</u>	<u>(48,132)</u>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16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新增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該等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ii) 於2017年，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87,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7,517,000元)。該等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

6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8,885	59,669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融資開支	1,396	2,36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	4,79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7,137	60,639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5,802	6,585
	<u>143,220</u>	<u>134,045</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354	35,9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270	2,9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210	37,406
	<u>54,834</u>	<u>76,232</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以相關員工相關收入之5%計算之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	13,618,255	4,890,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48	34,011
租賃預付款攤銷	2,122	2,122
本集團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50	2,150
— 審閱及其他服務	1,236	934
當地法定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3	268
研發成本	1,414	1,221
	<u>13,618,255</u>	<u>4,890,742</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16,693,000元(2016年：人民幣16,914,000元)，就每項該等類別開支而言，有關金額亦會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2,809	15,897
過往年度調整	<u>(2,587)</u>	<u>1,099</u>
	30,222	16,99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41,599</u>	<u>(23,889)</u>
	<u>71,821</u>	<u>(6,89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2016年：25%)。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凡稅法上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2016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6年至2019年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刊發的《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第12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四川省綿陽市設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實施規則，對於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利潤，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的股息須以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獲得稅務條約或安排的減除)。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規定，倘香港稅務居民乃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的股權，則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4,583,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310,8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184,583</u>	<u>(310,820)</u>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297,445,600	2,105,145,60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4,228,767	50,532,787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64,239,381	10,645,902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41,197,362	—
視作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	<u>3,642,752</u>	<u>—</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u>2,410,753,862</u>	<u>2,166,324,28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8</u>	<u>(0.1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4,583,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310,820,000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490,011,393股(2016年：2,166,324,289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u>184,583</u>	<u>(310,82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410,753,862	2,166,324,289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62,981,152	—
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	15,484,436	—
購股權於年內失效但於部分期間內入賬的影響	<u>791,943</u>	<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490,011,393</u>	<u>2,166,324,28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7</u>	<u>(0.14)</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10,270,000元(2016年：人民幣43,674,000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出售事項。

(b)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4,419,000元(2016年：人民幣202,8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40,466,000元(2016年：人民幣42,605,000元)的建築物取得房產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擁有該等建築物的實益業權。

(d) 本集團以3年至5年屆滿的融資租賃租賃生產廠房及機器。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廉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7年12月31日，剩餘租賃期介乎12個月至35個月不等，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人民幣44,645,000元(2016年：人民幣49,286,000元)。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		
應佔淨資產	64,681	37,435
商譽	102,129	100,315
減：減值虧損(附註)	—	(100,315)
	<u>166,810</u>	<u>37,435</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 島	30%	-	投資控股
香港福艦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0港元	香港	-	30%	投資控股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 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	30%	經營及發展 工業園
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金循環 電子商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	25%	經營再生金屬 電子商務平台

就收購時的公平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保和富山		金循環 電子商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8,563	180,848	20,169
流動資產	70,518	53,989	92,368
非流動負債	(82,300)	(89,630)	(2,000)
流動負債	(28,135)	(20,384)	(18,115)
股本	<u>138,646</u>	<u>124,823</u>	<u>92,422</u>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0%	30%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1,594	37,447	23,106
商譽	-	-	102,129
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41,594</u>	<u>37,447</u>	<u>125,235</u>
營業額	-	-	11,67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821	5,999	9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u>13,821</u>	<u>5,999</u>	<u>939</u>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0%	30%	25%
全面收益總額	4,146	1,800	236
對銷下游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4,146</u>	<u>1,800</u>	<u>236</u>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資料彙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個別 非重大聯營公司總賬面值	(19)	(12)
其他全面收益	(7)	(7)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306	93,892
在製品	14,976	16,272
製成品	23,398	80,571
付運中之貨品	285,489	17,465
	<u>453,169</u>	<u>208,200</u>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0,550,000元(2016年：人民幣29,000,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618,255	4,885,454
撇減存貨	-	5,288
	<u>13,618,255</u>	<u>4,890,742</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01,125	499,1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9,927)	(237,384)
	<u>1,091,198</u>	261,730
墊付供應商款項	609,823	605,450
應收政府補助	63,865	67,141
暫估進項稅	81,350	21,971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29,313	45,635
	<u>1,875,549</u>	<u>1,001,92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為基準)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15,758	113,056
31至60天	318,384	64,698
61至180天	109,630	53,732
超過180天	47,426	30,244
	<u>1,091,198</u>	<u>261,730</u>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於出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858	48,969
應付票據	25,800	41,800
預收款項	3,780	15,3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858	280,363
	<u>570,296</u>	<u>386,52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六個月。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存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2,9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900,000元)作擔保。

(b)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9,469	6,955
31至60天	3,301	78,799
61至180天	5,366	1,447
超過180天	25,522	3,568
	<u>213,658</u>	<u>90,769</u>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0.10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相當於人民幣8,071,000,000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2,105,145,600	210,514	166,075
發行普通股	135,000,000	13,500	11,500
行使購股權	<u>57,300,000</u>	<u>5,730</u>	<u>5,004</u>
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17年1月1日	<u>2,297,445,600</u>	<u>229,744</u>	<u>182,579</u>
行使購股權(i)	4,500,000	450	398
轉換2015年可換股債券至權益(ii)	90,881,295	9,088	8,063
發行普通股(iii)	<u>74,074,074</u>	<u>7,407</u>	<u>6,45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66,900,969</u>	<u>246,689</u>	<u>197,495</u>

- (i) 於2017年1月23日，購股權獲行使，以總代價人民幣8,592,000元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8,194,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人民幣841,000元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7年4月18日，行使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以按經調整轉換價1.39港元轉換本金額為16,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2,071,000元)的2015年可換股債券以認購本公司90,881,295股普通股。人民幣8,063,000元及人民幣241,075,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i)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2.7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發行74,074,074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8,978,000元)。金額7,4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55,000元，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額186,5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52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1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買賣協議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與定凱環球有限公司(「定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定凱同意銷售尚領發展有限公司(「尚領」)之100股股份(相當於100%股權)，總代價為741,175,000港元，其中287,647,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453,52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

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定凱，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94,485,000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

定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定凱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在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生產銅產品。湖北融晟每年產能為50,000噸再生銅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改善，導致全國銅產品需求增加，銅價上漲。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相比2016年錄得銅產品銷售量增加，令營業額與去年比較上升了178.5%。該等上升不僅受本集團電解銅貿易量增長所推動，還有再生銅產品的生產量增加所致。隨著再生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量增加，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也在2017年相應增長。此外，客戶流動資金的改善也令多筆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得以回收。

為了把握工業金屬市場的預期復甦，本集團於2017年進行了多次集資活動，包括於2017年6月發行74,074,074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94億港元，於2017年4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於2017年8月發行本金總額為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把握有利機會擴大規模，本集團近期亦進行數項收購，即於2017年10月完成對金循環電子商務25%股本權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分別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2月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於四川及湖北擁有生產設施的目標公司。

未來前景／展望

中國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高於去年的6.7%。這表明中國經濟已經穩定下來並重回增長軌道。經歷數年價格調整後，隨著經濟重新擴張，中國的商品市場終於呈回穩跡象。受惠於中國經濟預期繼續改善，中國的商品價格，特別是工業金屬的價格有望在未來繼續上漲。如果全球經濟繼續改善，對工業金屬的潛在需求亦將會增加。中國已實施新規定從2018年起禁止進口廢金屬。近期中國海關進出口數據顯示2018年1月中國進口廢銅分別較2017年1月及2017年12月下降27.5%及24%。該項新政確實加速推動工業金屬價格上漲。在貨幣面上，有跡象顯示中國金融市場的流動性有所放鬆。

在這個轉接時刻，我們將尋求鞏固我們的財政實力，使我們能夠抓緊市場的進一步改善的機遇，加強業務，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近期宣佈收購銀赫集團有限公司(「銀赫」)及尚領，預期將為我們的再生銅業務的規模及盈利帶來貢獻。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挖掘我們認為可提升股東價值的類似收購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附註)	10,152,885	3,522,236
銷售再生銅產品	3,532,396	1,367,891
銷售送配電纜	13,489	3,099
銷售通信電纜	34,460	35,832
銷售廢棄材料	5,948	447
銷售鋁產品	-	3,055
合同製造收入	2,684	1,065
	<u>13,741,862</u>	<u>4,933,625</u>

附註 本集團自2015年起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根據貿易活動的經濟利益總流入因此被確認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3,741,9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3,600,000元增加了178.5%。該銷量增加主要因為電解銅貿易增加，此銷售的周轉天數較短，因此面臨來自銅價格波動的風險較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解銅貿易的收益為人民幣10,152,9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2,200,000元增加了188.3%，主要是電解銅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832.0公噸增加130.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190.5公噸，其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4,252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805元，增幅為2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532,4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7,900,000元增加158.2%。這主要因為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82公噸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866公噸，增幅為105.7%。其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3,96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628元，增幅為2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送配電纜的收益為人民幣13,5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335.3%，反映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公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5公噸，增幅為2,026.7%。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3,618,3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0,700,000元增加178.5%。該增長主要由於與2016年比較，於2017年的電解銅貿易銷售增長達人民幣6,630,7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23,600,000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900,000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0.9%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一致。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450,200,000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人民幣48,1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收入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綜合資源利用政策的增值稅退稅增加及金屬行業整體改善令貿易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減少，進而導致本集團銅產品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00,300,000元，及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4,600,000元(扣除撥回人民幣28,500,000元後的進一步減值虧損達人民幣153,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43,2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00,000元增加6.8%。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的增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隨時間因實際利息而增加)扣除已付票息列賬。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支出就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因此，就此確認的利息開支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隨時間增加。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36,800,000元。

經調整EBITDA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所提及的「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確認計量方法，且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的標準涵義。因此，本公司使用該等詞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的定義計量方法相比較。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計量本公司的效率及產生所需資金以撥付部分未來增長開支或償債的能力。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收入淨額的另一表述或作為本公司業績指標。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56,404	(318,511)
財務成本	143,220	134,0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210	37,406
折舊	35,848	34,011
租賃預付款攤銷	2,122	2,122
利息收入	(1,538)	(22,9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375)	(1,793)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15,790	153,128
撥回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143,247)	(28,574)
存貨撥備撇銷	(5,288)	(37,177)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0,315
	<u>322,146</u>	<u>52,019</u>

本年度的經調整EBITDA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收益增長帶來的毛利增加，及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和補貼的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84,600,000元，相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人民幣311,600,000元。此明顯改善主要乃因為銷售量擴大，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和補貼的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另外，去年的年內虧損部份乃源自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98	683,091	8.72	681,536
融資租賃下責任	5.56	13,142	6.67	24,658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15.25	548,607	34.35	211,810
定息借款總額		<u>1,244,840</u>		<u>918,004</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 責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682,560	12,451	95,171	790,18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91	360	453,436	454,18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40	331	-	471
超過五年	-	-	-	-
	<u>683,091</u>	<u>13,142</u>	<u>548,607</u>	<u>1,244,840</u>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 責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681,536	13,322	211,810	906,66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1,336	-	11,33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	-
超過五年	-	-	-	-
	<u>681,536</u>	<u>24,658</u>	<u>211,810</u>	<u>918,004</u>

於2017年1月23日，購股權獲行使，以總代價9,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92,000元)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普通股，其中4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8,000元)及9,2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94,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人民幣841,000元則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收到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以轉換本金額16,300,000美元的2015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可換股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按經調整轉換價1.39港元發行90,881,295股股份。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2日悉數償還餘下金額16,3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141,000元)。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2.7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發行74,074,074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8,978,000元)。金額7,4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55,000元)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額186,5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52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8,200,000元)為人民幣109,6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1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45,000,000元至人民幣453,2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2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為8.9天，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7.1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電解銅貿易的銷量增加，而此等銷售的周轉天數較短。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29,500,000元至人民幣1,091,2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700,000元)。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減至18.0天，而2016年則為26.4天。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電解銅貿易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短。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增加人民幣122,900,000元至人民幣213,7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0,8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4.1天，而2016年則為5.7天。年內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相對穩定。此外，我們致力維持相對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習慣盡快付款，令供應商更樂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因而有助我們取得原材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增加人民幣326,800,000元至人民幣1,244,8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8,000,000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在2017年8月11日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及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扣除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下責任。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集團」)的三筆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科發集團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屆滿。科發集團、受託銀行及銅鑫協定，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17年12月31日至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8	1.0
速動比率	1.5	0.8
債項權益比率*	81.0%	113.7%
淨債項權益比率#	<u>73.9%</u>	<u>93.3%</u>

* 總計息債務／總權益

(總計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在2017年6月12日發行74,074,074股新普通股籌得200,000,000港元及(ii)於2017年4月18日將2015年4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衍生部分已於2016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計息負債項目)轉換為90,881,295股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比2016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原因為(i)在2017年6月12日發行74,074,074股新普通股籌得200,000,000港元；(ii)於2017年4月18日將2015年4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0,881,295股普通股；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未平倉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419	202,891
租賃預付款	91,853	90,936
存貨	30,550	29,000
應收政府補助	–	8,550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1,500	6,000
於銀行的存款	12,900	20,900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4,800	5,320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29,037	28,506
	<u>385,059</u>	<u>392,103</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銅價波動的風險。原材料銅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銅期貨合約減輕其所承受的原材料銅價格波動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結算或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淨收益人民幣1,300,000元(2016年：淨虧損人民幣28,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關聯方貸款(兩者均以港元計值)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56,100,000港元及9,302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47,000,000元)，乃於香港銀行持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均以人民幣列值，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相當於約人民幣595,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人民幣3,900,000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換股債券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福清中金」)與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四川西九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清中金同意透過向四川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對金循環電子商務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該交易於2017年11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公佈。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淵鑫創投有限公司(「淵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淵鑫同意銷售銀赫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7,647,000港元，其中158,823,5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158,823,5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淵鑫，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41,796,000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的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8,7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2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6,9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與定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定凱同意銷售尚領之100股股份(相當於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41,175,000港元，其中287,647,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453,52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定凱，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94,4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已發行股本約3.8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9%。定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定凱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在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融晟生產銅產品。湖北融晟每年最高產能為50,000噸再生銅產品。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佈發佈日期進行任何重大的期後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合共521名(2016年：477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約為人民幣54,800,000元(2016年：人民幣76,2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本身從事環保行業，利用社會上的廢舊金屬循環再造，解決廠房周邊地區的大量污染問題，並得到地方政府高度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本集團亦引導各項辦公室減耗措施，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節約資源和能源，建設綠色舒適的辦公環境。

有關更全面的檢討，請參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本公司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6%
- 五大供應商合計：佔銷售成本25%

銷售額

- 最大客戶：佔營業額34%
- 五大客戶合計：佔營業額59%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本集團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本集團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我們原材料的嚴格品質測試。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先行審慎調查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本集團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缺席，彼應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不然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一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日後，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謹慎方式安排時間表，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在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